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擬定

108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

第二條、 本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共四至六人，由本學程教授擔任。如人數不足，由本學程會議推選本校教授擔任，任期一年。推選委員以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學程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第三條、 本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若學程主任為副教授時，則推選本教評會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第四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教評會審議所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三)訂定教師聘任作業細則及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四)其他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程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達五人以上之出席。審查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學程會議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	本要點依據
第二條、本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共四至六人，由本學程教授擔任。如人數不足，由本學程會議推選本校教授擔任，任期一年。推選委員以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學程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 依據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二點及第五點訂定 第二點、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點、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第三條、本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若學程主任為副教授時，則推選本教評會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依據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六點訂定 第六點、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四條、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依據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十點訂定 第十點、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本教評會審議所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二)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三)訂定教師聘任作業細則及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四)其他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程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職責

第六條、本委員會召開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達五人以上之出席。審查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依據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七點訂定 第七點、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第七條、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項之依據
第八條、本細則由學程會議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據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八點訂定 第八點、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